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8年1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8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同时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宗庆先生召集和主持，与会董事经过充分审议，一致同意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蓝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根据《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为了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董事会决定将“蓝盾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5.82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12月11日起生效。

详细内容见公司发布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向下修正“蓝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2）。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柯宗庆、柯宗贵、黄泽华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1日